

# 北川羌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川羌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等文件精神，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北川羌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方面内容。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通过北川政府网站（<http://www.beichuan.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北川羌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联系（办公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云盘中路 53 号；邮编：622750；联系电话：0816—482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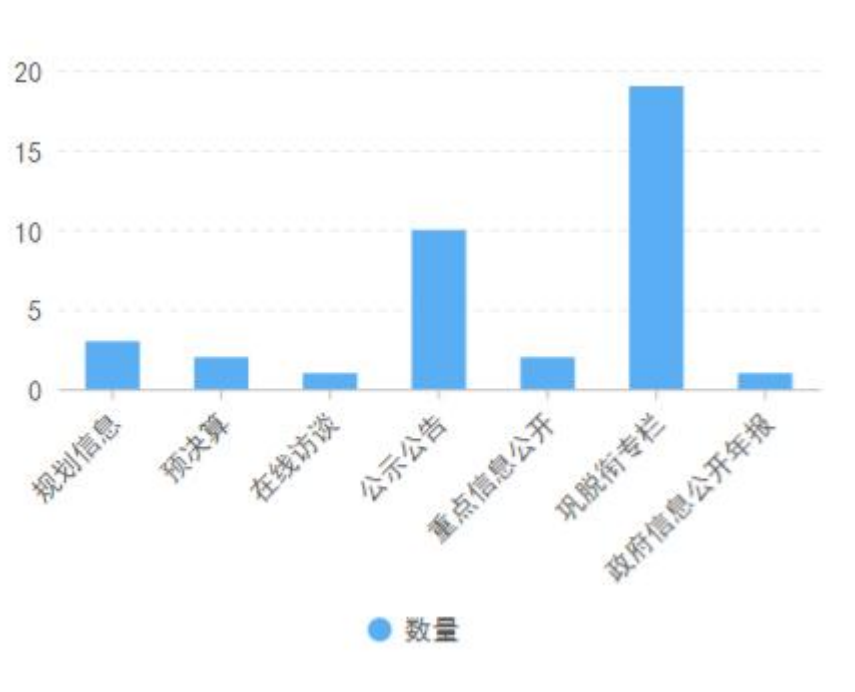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新条例及《绵阳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北川羌族自治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强化载体建设，提高工作水平，以公开、透明、廉洁、规范、高效为目标，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通过政务网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8条（其中，规划信息3条，预决算2条，在线访谈1条，公示公告10条，重点信息公开2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专题专栏信息19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1条）。



排序	栏目	标题	属性	操作
↑ ↓	[年度计划]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表 发布日期: 2023-10-31 15:47:34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6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项目实施]	关于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1-22 11:44:29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42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项目库建设]	北川羌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入库项目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2-10-20 14:38:17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47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年度计划]	北川羌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8-31 09:50:46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58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发布日期: 2023-12-02 19:08:34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15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调整2023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12-02 19:05:45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62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2023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预算下达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12-02 18:56:24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48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监测对象退出]	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 2023-12-02 18:36:04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64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其他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实施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7-02 16:53:25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14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监测对象识别]	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 2023-12-02 16:48:01 来源: 北川县乡村振兴局 点击量: 120 发布详情	发 标 新	修改
↑ ↓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本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要求，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年度报告、考核评估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四) 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北川政务网第一平台作用，严格按照“三审”制度把好信息审核关，充实北川乡村振兴栏目内容，切实做好北川乡村振兴专题专栏的更新。

(五) 监督保障。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程序和职责，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起到了保障作用；

二是明确分工，提高信息质量。由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信息内容，信息审核人员负责审核文字和格式，提高编辑质量，杜绝信息格式不规范、内容不真实、数据有偏差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不足的地方，一是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公开专栏、引导舆论的能力和业务水平还需提高，应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二是政务公开信息，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审核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候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避免出现重大敏感信息的错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